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24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林玉聖

　　陳科憲

被　　告　李振明

000000000000000000

　　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黃瑞典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承軒

　　郭映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0,313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0,3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振明受僱於被告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速達公司）擔任司機，於民國113年9月17日下午3時許，駕駛被告統一速達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之停車場內，因倒車不慎碰撞訴外人李衍慶所有，而由原告所承保，停放於停車格內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01,046元（含工資51,186元、零件249,860元）之損害，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零件經計算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李振明固任職於被告統一速達公司，惟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李振明就本件交通事故具過失責任，且李衍慶停放系爭車輛於停車格時，其車頭已明顯超出停車格之範圍，造成被告李振明倒車操作時之困難及碰撞風險，與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應負與有過失責任，依法即應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交通事故經過，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受理案件證明單、車損照片、行車執照、駕駛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發票、營業登記資料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16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應為真正；至被告抗辯原告就被告侵權行為事實未有舉證云云，則與實情不符，

尚無可採。基此，被告李振明之駕駛行為既有上開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復被告統一速達公司為被告李振明之僱用人，被告李振明因執行職務釀生本件交通事故，被告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之責。

㈢第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折舊年限為5年，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369，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301,046元（含工資51,186元、零件249,860元），有前揭估價單、發票在卷可參，而系爭車輛出廠時間為113年6月，亦有前揭行車執照在卷可考，距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間113年9月17日，實際使用時間為4個月，是零件費用249,860元經計算折舊額後應為219,127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51,186元，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金額，應為270,313元（計算式：219,127＋51,186＝270,313）。

㈣至被告雖抗辯李衍慶停放系爭車輛時，其車頭已超出停車格之範圍，造成被告李振明倒車操作時之困難及碰撞風險，與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具相當因果關係，原告應負與有過失責任云云。惟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車輛之行車記錄器畫面，顯示被告車輛倒車進入817號停車位時，於倒車過程中碰撞系爭車輛之左前車頭導致系爭車輛受損，而斯時系爭車輛停放位置，其車頭與停車格線切齊，並無超出停車格之情形，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63頁背面），與被告上開抗辯尚有未符，此外，被告就其抗辯亦未再提出其他證據

以供本院調查，應認其抗辯尚屬乏據，自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為侵權行為之債，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李振明翌日即115年6月25日起（見本院卷第28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應予准許。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其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廖沛瑄